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零七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2012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15:00至2012年1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965,363股,限售流通股46,0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4人,代表公司股份101133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数8643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30人,代表公司股份14697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赞成9924525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88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3270017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反对1179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弃权204799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9975859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反对11993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17589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ST零七　证券代码:000007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2012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15:00至2012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14:30分如期召开,由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黄晓峰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4人,代表公司股份101133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7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643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0人,代表公司股份1469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即: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及进行矿业投资的议案》;赞成9924525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88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3270017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反对1179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弃权204799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9975859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反对11993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17589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会生 律师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曾 力 律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方明、薄连明、赵忠尧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飞先生(简介见附件)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何陟华先生由于工作需要调任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创投公司工作,经董事会批准,何陟华先生于2012年1月13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对何陟华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附件:

孙飞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1979年11月生,硕士。孙飞先生2001年毕业于英国兰开金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04年毕业于法国巴黎高等管理学校,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4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

孙飞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或"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1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55,025,6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55,025,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1月13日

2、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方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5,442,800	3.51%	0.06%
薄连明	执行董事、总裁(COO)	6,871,400	4.43%	0.08%
赵忠尧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3,077,800	1.99%	0.04%
史万文	高级副总裁	5,935,800	3.83%	0.07%
贺成明	高级副总裁	1,190,400	0.77%	0.01%
黄旭斌	财务总监(CFO)	4,833,400	3.12%	0.06%
其他人员		127,674,000	82.36%	1.51%
合计		155,025,600	100.00%	1.83%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期权数量详见附件。

3、行权价格: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155,025,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确定的授权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对公司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本次授予对象均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的股票期权费用在各年的摊销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	5,216.61	2,488.16	1,116.18	8,820.95

上述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股票期权费用仅为预测数据,应以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公布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情见于2011年6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本公司拟将持有的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TCL多媒体"),现就本次股权转让进展事宜公告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先决条件已达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已批准TCL多媒体向本公司发行的246,497,191股普通股(即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上市并同意其买卖。本次股权转让将于2012年1月18日完成,届时TCL多媒体将向本公司发行对价股份,有关股份将于联交所上市并可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共持有TCL多媒体569,597,284股股份,占TCL多媒体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3.1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通过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共持有TCL多媒体816,094,475股股份,占TCL多媒体经扩大后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1.88%。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1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日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13日,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丁 远　陈盛泗　Ying Wu(吴鹰)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工作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5月8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红派息方案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	3,338.10	35,949.34	9.28%
2009年	每10股派1.20元现金(含税)	4,005.72	47,622.26	8.41%
2010年	无	-	5,344.40	-
三年合计		7,343.82	88,916.00	8.25%

注:2008、2009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调整后的金额。调整前的分别为35,790.65万元和47,607.94万元

(二)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5,949.34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3,338.1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2,611.24万元。2008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200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09年公司现有产品能力及工艺提升、设备更新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支出为35,960.06万元。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7,622.26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005.72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3,616.54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10年公司搬迁改造、质量升级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支出为58,884.77万元。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344.40万元,考虑到公司2011年度搬迁改造工作仍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10年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11年度公司新品研发设备升级和搬迁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支出为45,071.35万元。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未来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公司10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52,060,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66,296,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5,764,156股。本公司董事9人,出席会议3人,公司董事赵广发先生、扈振农先生、朱明暹先生、李克成先生、赵广杰先生和魏伟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做出以下决议:

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议机构,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152,055,156股(其中A股7,566,296,500股、H股585,758,656股),反对5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股),弃权5,000股(其中A股0股、H股5,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33%、0.000006%及0.00006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李志宏律师、李欲晓律师共同见证了本次会议,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盈利:7395.14万元
	盈利:9613.68万元~11092.7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在原有产品类别中有新产品导入,导致技术储备及前期铺垫费用增加,致使2011年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1-036)中预计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盈利:4481.75万元
	盈利:1344.53万元~2240.88万元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欧债危机及国内宏观调控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减少3666吨,低于销售预期;公司2011年度实现综合销量9.10吨,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铝箔行业加工费普遍下降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受公司信贷规模增加及利率增加影响,公司2011年度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100多万元,对公司利润也造成较大影响。

3、国内铝价与LME铝价倒挂以及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出口及出口产品利润也带来一定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成果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未能准确预告本期业绩情况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地方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功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1〕37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促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09〕131号)文件精神,现将你公司从完成股改当年起至上市,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环比增长部分的地方财政留存部分奖励给你公司,合计金额6082313.20元。"

现公司已收到上述奖励,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本次收到的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预计本次收到的奖励将对2012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0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工商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湖南省国资的批准,同意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湖南华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之星")92.99%股权。

2011年12月5日,华天之星股权挂牌转让期满。在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按照有关交易规则,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2012年1月11日,完成了华天之星的股东、公司类型、法人代表等工商变更,本公司所持华天之星股权的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2-0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客运索道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张家界市杨家界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界索道")在大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杨家界索道项目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满足游客不断增长的需求,政府投资将杨家界景区进行全面规划,已动工将配套接待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二、杨家界索道建设已完成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已完成供货协议的签订;索道站房及线路工程施工预计3月下旬开工,其他配套土建工程已开工建设。

三、为解决大交通问题,政府决定贯通黄石寨索道下站至杨家界交通,中段由核心景区中1.5公里的游览观景游道(步行约15-20分钟)连接,两端延伸已开通环保客运车辆接送。

公司将及时披露杨家界索道建设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朱洪波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之职。

朱洪波先生在本行服务长达28年,历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海南、江苏、北京分行行长,本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朱洪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担任高管层成员期间,在本行战略研究、三农业务和基础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对此,本行董事会深表感谢,并祝愿朱洪波先生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好的业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一月十三日